

镇江海关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镇江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镇江海关办公室（0511-87068026），电子邮箱（njz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镇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助推法治海关建设。

（一）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始终秉承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；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，及时规范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；通过各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栏，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科室职责、人员信息、最新公告等信息；每月开展“关长接待日”活动，推动矛盾在源头化解；通过政策宣讲会、实地调研、业务窗口普法宣传、新闻发

布会等形式，深入宣讲海关最新法规政策规定，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推动依申请公开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安排专人每日登录镇江海关依申请公开电子邮箱，及时接收处理申请信息。2024 年度，镇江海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同时，及时做好 12345、12360 热线工单办理工作，全年工单均及时答复办结。

（三）全面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强化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工作制度，明晰审核责任，确保发布的信息无差错、无泄密，全年开展信息发布审核 288 次。

（四）深化信息公开渠道应用。依托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，深入应用好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栏等线下载体，充分利用好“岗位能手进企业”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等活动平台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提升。

（五）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。强化内部监督，办公室牵头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设立投诉举报电话、邮箱等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；积极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0		
行政强制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	开申请								
	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	0
	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关于 2023 年年报中所提出部分政务公开规定工作推进比较缓慢的问题，我关加强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培训，安排专人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维护，设定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内容、要求和时限要求，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牵头部门与业务部门协作沟通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，相关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镇江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